

自開放科學概念促進資料利用 資策會科法所解析國際最新政策趨勢

(中央社訊息服務20210922 14:25:29)

研究資料產出後的蒐整再利用，已成為學術與研發活動上知識累積與避免重複研究的方法；基於開放科學理念所推動的科研政策，配合相關概念的深化與共享應用，更使其成對全球性議題、發展各式社會問題解決方案的有力途徑。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科技法律研究所（資策會科法所）法律研究員劉純好指出，近來如G7高峰會於今（2021）年6月發布的「G7研究協議」（G7 Research Compact），和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則在所發布的開放科學建議書草案，都針對開放科學概念下的資料應用，提出相關建議。

資策會科法所持續研析科研成果運用相關法制，協助掌握資料利用議題之國際脈動。

劉純好進一步說明，「G7研究協議」主張在COVID-19疫情下，基於科研成果所發布實施的各種全球性措施，來自於對基礎研究、高風險高收益研究、以及各類研究基礎設施的持續投資。因此，除了維繫產學合作、確保最尖端領域研究之資安外，應盡可能確立知識、資料與應用工具的開放性，並盡速消除共享上的障礙，推動開放科學，以安全、透明的形式進行，同時降低與技術相關的風險。另一方面，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則在所發布的開放科學建議書草案中，除鼓勵所有國家與地區應藉由投資等促進開放科學，同時將其定義為一種包容性的架構，結合各類的活動與實踐，目的在於使每個人均得公開使用、獲取與重複使用科學知識，為科學與社會利益，增進科學協作與訊息共享，並向科學界以外的社群開放科學知識的創造、評估與傳播過程；同時，界定了開放研究資料之類型、範圍與方式等。

劉純好認為，COVID-19的疫情衝擊國際社會，一方面迫使各國加速數位轉型進程；另一方面，則深化了開放科學致使研究資料共享利用進一步扎根。推動科學知識與研究資料的開放利用，不僅須制訂與落實國家內部的共享機制；於擬訂政策藍圖時，尚須意識到跨界協力、國際合作與跨國資源的整合運用。由聯合國教科文組織推出開放科學建議書草案，頒布政策框架，即意識到就此議題進行跨國措施統合的重要性。

資策會科法所解析開放科學風潮下，研究資料開放政策趨勢。

回到國內近期動向，科技部國家實驗研究院國家高速網路與計算中心（國網中心）於今年6月宣布推出的「科技抗疫2.0」專案，便開各界可就抗疫、防疫措施、疫苗與藥物研發、紓困對策、經濟振興等主題，申請取得相關資料與服務，來加速產出疫情相關社會議題解決方案、或從事創新防疫科技研發。

COVID-19疫情及其衍生問題考驗全球應變機制，此類研究資料、研究資料基礎設施、以及各類衍生之相關成果的開放共享與協力經營，在各類科研領域，應仍會成為另一波創新應用的驅動力。



上稿時間：2021年09月22日

新聞來源：<https://www.cna.com.tw/postwrite/Chi/299986>

文章標籤

隱私權聲明

聯絡我們

相關連結

徵才訊息

資策會

網站導覽

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 統一編號：05076416



Copyright © 2016 STLI,III. All Rights Reserved.